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690009 |
| 交易代码 | 6900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8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62,117,904.10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历史分红政策良好或股息率较高、分红意愿强的上市公司,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制定投资策略时,将充分考虑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并及时依据政策的变化而对投资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资产配置是在战略性资产配置(SAA)基准上,更注重运用战术性资产配置(TAA)来构建和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在进行股票配置时,将从分红能力和动力、盈利前景、估值水平等角度筛选出具有良好盈利前景和分红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力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23999888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zhangli@msjyfund.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38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23999800 | 010-66275853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msjy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9,069,560.79 |
| 本期利润 | -43,220,171.4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5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2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0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235,797,570.3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8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0% | 0.79% | 7.84% | 0.75% | -8.84% | 0.0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0% | 0.63% | 5.62% | 0.75% | -6.82% | -0.1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本基金至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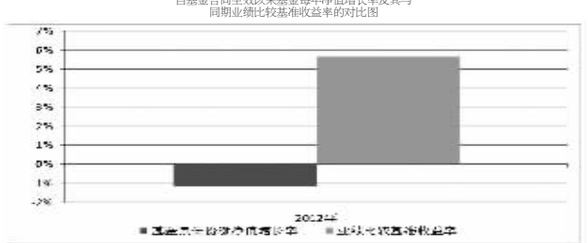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本报告期末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吴剑飞 | 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 2012年8月9日 | / | 12年 | 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研究员;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投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2年8月9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③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2012年8月成立以来,在四个月建仓期内,经历了市场的大幅波动,特别是十一月份的暴跌和十二月份市场情绪和风格的强烈逆转,到期终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即在年底前在保护持有人基本不赔钱的基础上建立适当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8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未来一两年的基本经济格局将保持不变,GDP增长将保持6.5%-8.5%的温和可控区间,总体货币流动性充足,地方投资冲动依旧,内需保持旺盛,其他国家经济环境不断好转。同时,经济实体的活力有所缩减,传统行业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对于新增定单的存货量仍然较高,中央和地方财政压力增加,通胀压力渐趋显现。

对应于A股市场,我们认为今年的总体形势将好于去年。特别是随着新一届党中央和政府领导人确立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的逐步推进,新的投资机会将不断出现。在基本维持上述长期看好行业的基础上,我们将围绕新型城镇化,研究相关产业变迁方向,同时,我们也将对一些可能的新兴增长极加大研究投资力度,其中包括移动互联、军工、智能电视及家居、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现代农业、新能源装备、3D打印等行业等。

最后,本基金将一如继往地保持组合管理、动态调整的风格,均衡投资于优秀企业,秉承"超越、反思"之团队文化,充分发挥公募基金之平台优势,进一步挖掘机制潜力,以持续优秀的业绩回报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基金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950520_H01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49,727,746.81 |
| 结算备付金 | | 6,448,568.37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808,004,874.8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587,057,874.81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220,947,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289,761,266.08 |
| 应收利息 | 7.4.7.5 | 5,084,548.19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5,026.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资产总计 | | 2,259,042,030.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6,170,493.6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795,369.56 |
| 应付托管费 | | 465,894.9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2,516,695.74 |
| 应交税费 | | 1,092,800.00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203,206.35 |
| 负债合计 | | 23,244,460.26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2,262,117,904.10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26,320,333.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235,797,570.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259,042,030.63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8元,基金份额总额2,262,117,904.1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0,054,960.62 |
| 1.利息收入 | | 20,426,416.2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861,000.0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3,776,991.1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788,425.0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97,488,032.2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94,212,559.2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3,383,189.8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107,716.8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55,849,389.3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1,157,266.03 |
| 减:二、费用 | | 23,165,210.86 |
| 1.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15,784,605.13 |
| 2.托管费 | 7.4.10.2.2 | 2,630,767.51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4.交易费用 | 7.4.7.18 | 4,569,053.65 |
| 5.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其他费用 | 7.4.7.19 | 180,784.5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3,220,171.48 |
|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3,220,171.48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045,236,217.81 | - | 3,045,236,217.8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3,220,171.48 | -43,220,171.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3,118,313.71 | 16,899,837.75 | -766,218,475.9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490,375.24 | -202,813.87 | 5,287,561.37 |
| 2.基金赎回款 | -788,608,688.95 | 17,102,651.62 | -771,506,037.3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262,117,904.10 | -26,320,333.73 | 2,235,797,570.37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俞伯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锐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43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7月9日起至2012年8月7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验字(2012)第60950520_H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044,375,836.7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60,381.0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045,236,217.81元,折合3,045,236,217.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至少80%投资于红利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及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量。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入。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每季度进行收益监控,进行收益分配评估,如果基金自上次基金收益分配除息日至本次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且符合其他基金分红条件,本基金将研究证券市场趋势,预测短期、中长期未来短期和中长期投资收益和风险,判断进行季度收益分配。季度收益监控和评估并不排除本基金在其他时间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季度收益监控。

(2)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纳入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